

復審人 陳嘉倫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1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071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盜強制性交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 7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8 月 1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11 月 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以 112 年 11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0717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朋友相邀聚會飲酒，疏未注意已逾檢察官命令監控不得外出之時段，故而貿然騎車返家，並非刻意違規；腦瘤復發，事後已悔悟，母親雙腳髖關節開刀需人照顧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

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東交簡字第 151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1 月 8 日竹檢云戊 111 執護 278 字第 1129046272 號函、同署檢察官 111 年執護評字第 11 號執行特殊必要處遇命令書、執行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命令書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 112 年 7 月 10 日違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命令，除未經許可於執行監控時段（晚間 22 時至翌日 6 時）外出至 KTV 及飲用啤酒 8 罐外，更於同日 22 時 10 分許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，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6 毫克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；前開行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朋友相邀聚會飲酒，疏未注意已逾檢察官命令監控不得外出之時段，故而貿然騎車返家，並非刻意違規」一事，卷查復審人於 111 年 8 月 1 日至新竹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、檢察官執行特殊必要處遇（禁止飲酒）命令書及執行監控時段（晚間 22 時至翌日 6 時）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命令書內容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命令；然復審人詎未戒慎其行，於假釋中飲酒及於監控時段外出，並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經判刑確定，顯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堪認悛悔情形不佳，且犯行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財產安全之觀念，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；基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以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，核屬有據。另訴稱「腦瘤復發，事後已悔悟，母親雙腳髖關節開刀需人照顧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

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

署長 周輝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